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(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)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。

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条款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二十六条	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三人。	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至二人，独立董事三人。
第三十七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0日